

般若波羅密多心經表解

淨空學

◎ 講前小言

東晉道安法師製與西土暗合
(通證信別緣起)

首序分、次正宗分、終流通分

文分
三科

通

此經傳世者七種今現者不計五譯同上例
(歷代翻譯共十四種常見有七)

別
(什師及)

今採者爲玄奘法師譯最流通

奘師譯本簡擇精要略去序與流通

二註解
佛法大海。信爲能入。萬行信爲首。智爲能度。
彌陀經上首以舍利弗。文殊大士。表法者是也。

西土一奘師譯佛地論一親光菩薩判經三分
一教起因緣分。二聖教所說分。三依教奉行分。

◎ 經題

(註解)

經題——依隋智者大師。說法華法經題。約名、體、宗、用、相、開為五重玄義。簡要易明。今宣講採之。

立題七例
人(佛說阿彌陀經)
法(大涅槃經)
喻(梵網經)
人喻(如來獅子吼經)
具足(大方廣佛華嚴經)

法喻(妙法蓮華經)

般若波羅密多心經

(註解)
子一、釋名——名者。實之賓也。所以標舉全經。列示概要也。

般若波羅密多法。

心喻。

般若波羅密多心——別。

經——通。

本經攝大般若經六百卷之要義。文約義豐。就大經言。前六字為通題。心經為別題。什師譯本有摩訶二字。奘師略去。

(表解)



淨名經天台疏：諸經異名：

本覺真心

↓別名——(真性實相)——(一實諦)——(自性清淨心)——(如來藏)——(如如)

(實際)——(一乘)——(法性)——(楞嚴)——(中道)——(畢竟空)等，

就萬法體性論

(智度論)般若是一法。佛說種種名。隨諸眾生類。爲之立名字。

(註解)

因爲般若。果爲菩提。智——照見。決斷。知俗諦。微明妙有——實相無分別之智。雖有二義。慧——解了。簡擇。照真諦。契悟真空——無分別智中妙慧。分而不分。

照了一切法不可得。

通達一切法無礙。

性體圓融超情離見。立名般若。

五不翻

- 1、秘密——如咒、真言。
- 2、含多義——如婆伽梵、自在、蟻蟲、端嚴、名稱、吉祥、尊貴。
- 3、此方無——如閻浮提。
- 4、頗古——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 5、尊重——般若。

實相般若

無相離——一切虛妄相。
無不相——具足恆沙功德之相。

無相無不相——即中道真實之妙理。就真實常住爲萬法本體言之。

觀照般若——心體本具智慧光明成妙觀察智。

文字般若

境界(諸法)。
眷屬(萬行)。

波羅密多

- 上二字譯彼岸
- 生死喻此岸
- 煩惱喻中流
- 涅槃喻彼岸

修習階段

三賢歷一僧祇，道力微，被煩惱伏，名遠波羅密。
一至七地歷一僧祇，道力增，伏煩惱，名近波羅密。
八至十地歷一僧祇，道力盛，盡伏煩惱，名大波羅密。

心
經
梵語修多羅。譯義甚繁。此係華語。釋此者甚多。以爲六百卷之精要者圓。

喻人心臟。爲百體之要。義合乎中。

經
簡舉
貢攝常法

釋名
顯體
即前之題。
即一經指歸。本經以中道實相爲體。

◎開義

(表解)

五玄

明宗

即修持之法。此經以一心三觀爲宗。

判教

即五時教相。本經在第四時。

註解

中道——不偏空有二邊。雙遮雙照。
實相——無相無不相。非有非空。即有即空。爲諸法之實相。

◎人題

唐三藏法師玄奘譯

(表解)

註解

奘師
略介

偃師陳氏名禪(音揮)。十三歲出家。洛陽淨土寺。(武德五年二十一歲)
貞觀三年西行至印。歷百二十八國。(公元六二九年—六四五年)
留學中印摩竭陀國那爛陀寺。受業於戒賢論師。及勝軍居士。
貞觀十九年歸長安。(往返十七年)
翻經十九年。成七十三部。千三百三十卷。
世壽六十五歲。(麟德元年二月五日)(六六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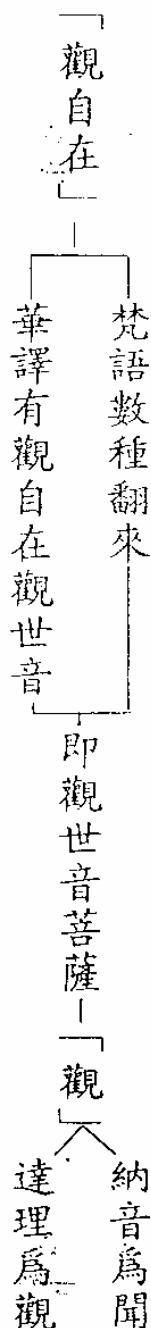
偃師。音演師。今縣名。漢置。屬河南府。在洛陽東。武王伐紂。曾於是處築城休息。故名。又說河南陳留(開封)。生於隋文帝仁壽二年(六〇二)。一說生於開皇十六年(五九六)。真觀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在終南山翠微宮翻經院譯此經。師所著經。金陵刻經處送我全套。藏五一樓上。

◎ 經文

綱甲示菩薩法空人我執



(表解)



觀自在——表智。
觀自在——能觀之人。於理事無礙之境。觀達自在。隨機往教。自在無礙。故立此名。
觀世音菩薩——表悲。
納音為聞。故於音聲不言聞。而言觀。

達理爲觀

因自行。

果化他。

「行深般若」

人空般若
破除我執
三乘同修，名共般若。

深法空般若
不但見空，又見不空。
更破法執
異三乘，名不共般若。

(註解)

菩薩依能觀之慧。行甚深境界之般若波羅密多。

行經歷也。以無漏淨慈歷觀諸法故曰行。又修行義。即因地所修清淨法行。即五十二位。

深是難見義。諸法空相難可思議。

約教有二一淺。

深此慧現前但證偏真故名爲淺。

深此慧若顯能至菩提故名爲深。

盡破三惑。永斷二死。證入諸法第一義空。爲菩薩獨修。

諸法中最第一法。名爲涅槃。空無有相。名第一義空。

「照見」——爲三智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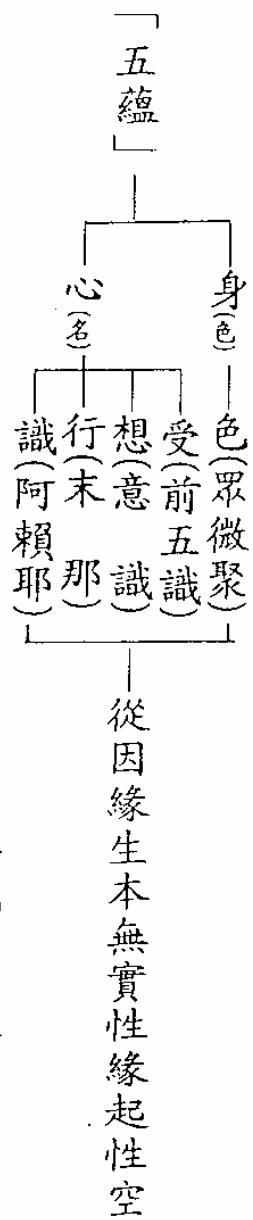
空觀深。斷見思惑。顯一切智。見真諦。
假觀深。斷塵沙惑。顯道種智。見俗諦。
中觀深。斷無明惑。顯一切種智。見中諦。

(喻)

一羊毛上塵七分之爲兔毛塵。再七分爲水塵。
水塵七分爲金塵。再七分爲實極微。再七分爲色聚微。
色聚微七分名極微之微。不可更分。

實極微名最極微。天眼可見。

色聚微及極微之微名假極微。天眼亦不可見。



「空」

〔註解〕
 綜合諸經所說。爲契時機。因病與藥。語有異也。
 空無義。因緣所生之法。皆無自性。自體不實。畢竟皆空。
 虛空義。無粗相身。有微妙色。
 心空義。心不著物。一切俱捨。
 法空義。空爲諸法之實相。

各經舉釋各有異
 有一至二十之數
 約有四義

空無義。因緣所生。自體不實。
 虛空義。無粗相身。有微妙色。
 心空義。心不著物。一切俱捨。
 法空義。空爲諸法之實相。

〔註解〕
 綜合諸經所說。爲契時機。因病與藥。語有異也。
 空無義。因緣所生之法。皆無自性。自體不實。畢竟皆空。
 虛空義。無粗相身。有微妙色。
 心空義。心不著物。一切俱捨。
 法空義。空爲諸法之實相。

本經所宗。

「一度一切苦厄」

——

「諦觀身心」
 但見五蘊
 我執空
 度分段生死
 煩惱障滅

「蘊從緣生」
 都無自體
 法執空
 度變易生死
 所知障滅

(註解)

求人我相不可得。我執空。
煩惱障。障菩提。
求五蘊相不可得。法執空。
所知障。障涅槃。

上來總明修證之旨。今廣釋蘊空境諦。而觀照自在其中。以非觀照不能了達此境諦也。

下明蘊空。



舍利子，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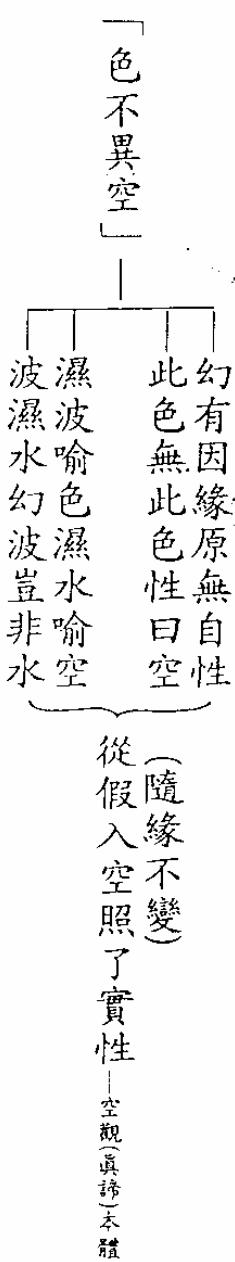
(註解)

此明五蘊真空之義。既非離色明空。亦非滅色明空。乃即色之空爲真空。即空之色爲幻色。色爲四大幻有之色。空即般若真空之理。

法空是中道之空。非偏空也。

五蘊皆空是主題。色不異空下四句是其註釋。(諸法幻有。空無自性。幻有非有。真空不空。)

(表解)



(註解)

就色本體而論。色不異空。

色——變——成住壞空。

——礙——質用障礙。

從假入空——會色歸空觀——華嚴宗。
此破眾生執著色身妄見。眾生因迷真空而成幻有之色。故見生滅而繕於生死。二乘雖了無生。不達無性。唯苦慧照了五蘊無性緣生。

空幻四大造作色法
空不見形形從空幻

(不變隨緣)

從空出假照了因緣

假觀(俗諦現象)

溼水幻波水豈離波
水波溼同水不異波

(註解)

就幻色現象而論。空不異色。

空——法空——
——蘊處界等皆空。

——無取無捨離見。

從空出假——明空入色觀。明了萬法緣生之理。明此則有能制萬法。

(相)

真如有隨緣德(隨緣不變)

萬法

故真如即萬法
真如有不變性(不變隨緣)

「色即是空」

諸法體無性相緣生
無性真空緣生幻色
體相不離空色不二

中道一義

照了分別
中觀(中論)認識

「空即是色」

幻外無真故曰真空
真外無幻故曰幻色
如波即水水即是波

(體)

幻有
真空能滅幻有(悟空滅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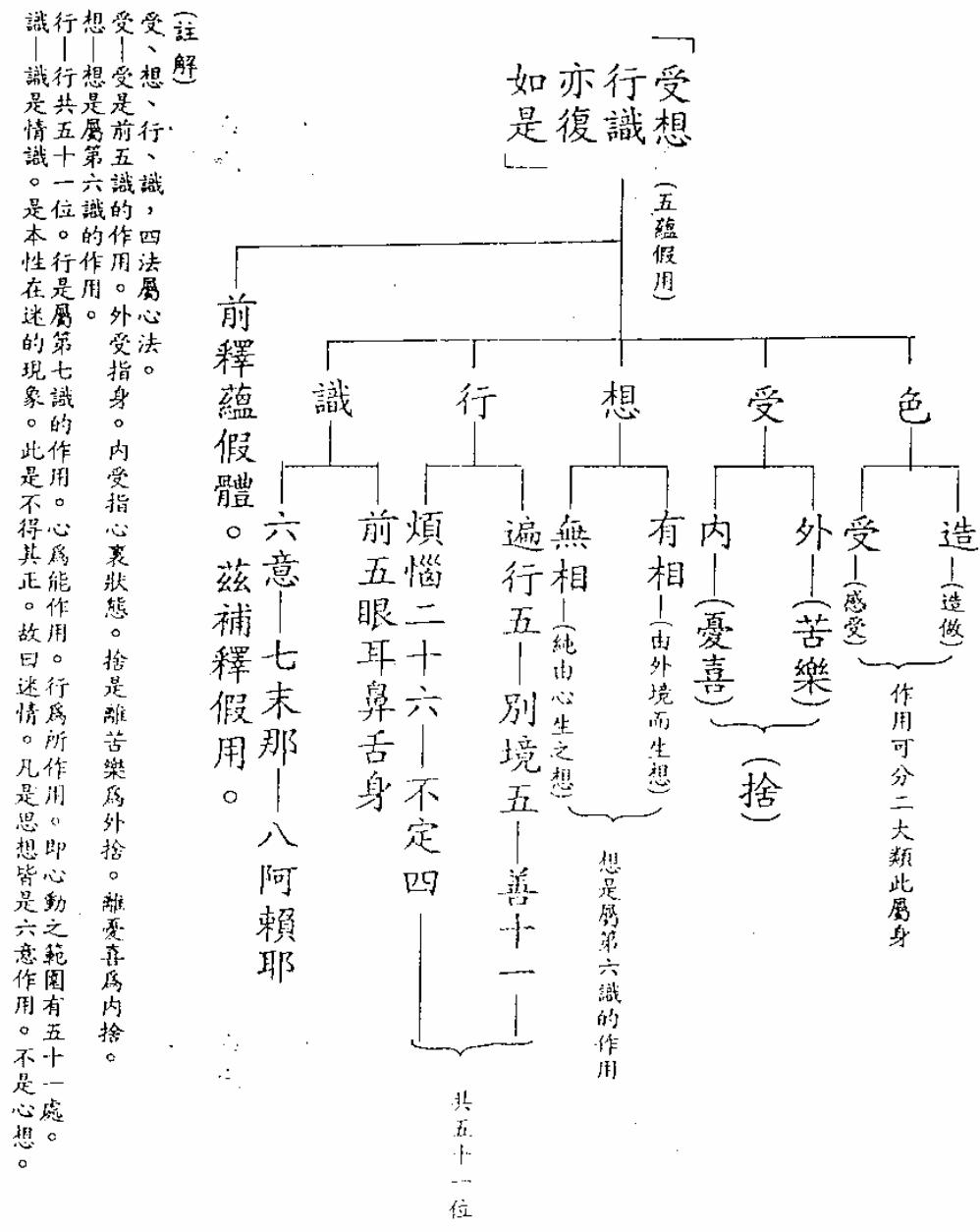
(註解)

就吾人對色空真相之觀察而論。色即是空。空即是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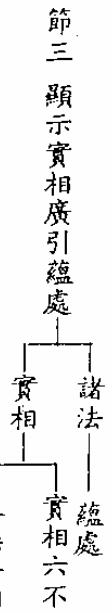
真如——佛性。
真如之性。實無差別。一切言說。假名無實。言真如者。亦無有相。真如之名。亦是假設。諸經隨其德立假名。行者借以修行。不可執名誤實。
中道第一義——色空無礙觀。
萬法實即空色二法。
萬法實即空色二法。

真空幻有是相對論。

大經云。諸法一性。即是無性。諸法無性。即是一性。如是諸法。一性無性。是本實性。此本實性。即是一相。所謂無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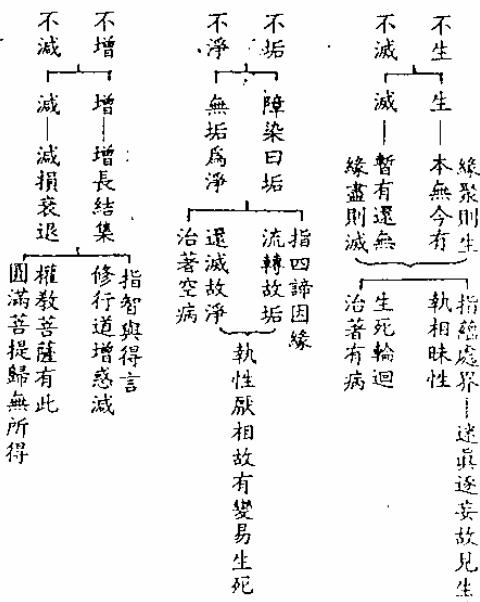


五蘊體空。故曰假體。有假體即有假用。體本是空。故其用也空。體用皆空。故能度一切苦厄。色爲身蘊。四爲心蘊。假身妄心。皆爲幻有。空有不二。幻心亦然。見妄無體。即幻是真。五蘊若空。五渴自超。祇在我人一念觀心爲主耳。諸經說五蘊。所以先色後心者。以五蘊根元。重疊生起。由一念不覺。而轉爲無明業識。因識有行。因行有想。因想有受。因受有色。自細至粗。譬如著衣。由內至外。欲滅除時。則先除色。次受、想、行。最後除識。譬如脫衣。先外後內也。楞嚴云。生因識有。滅從色除。即指此也。



舍利子，是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

(註解)



【諸法空相】

蘊處等

真空實相無相狀況強名實相

(註解)

相性(本體—空)

現象(色)

真空實相。如摩尼珠體。五蘊如珠所現色。珠體本在。不因色現而生。色去而滅。外境雖紛。如如不動。自無生滅淨垢增減。華嚴云。一切法不生。一切法不滅。若能如是解。諸佛常現前。

「不生」從俗諦觀事相，因緣有此六者

「不滅」從真諦觀理性，法空無此六者

「不垢」設喻事理
「不淨」金瓶喻，金性瓶相，瓶壞爲金沙，沙是金，爲瓶之金

「不增」性相色空仍歸中道

「不減」色從緣起，真空不生，色從緣謝，真空不滅

「不增」隨流不垢，出障非淨，德滿不增，障盡非減

「不減」此生滅等是有爲法相，反此以顯真空之相。故曰空相

近人語：「能力不滅」近言性，「物質不滅」近言色

(色聚之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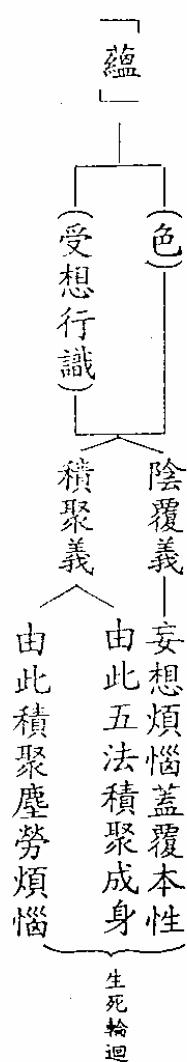
(註解)

此明真空相中。本無凡聖修證因果等法。真顏般若一真空體。諸見脫落。獨露真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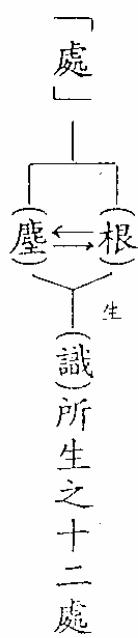
第四 分示蘊處——名相

是故空中無色，無受想行識。無眼耳鼻舌身意。無色聲香味觸法。無眼界，乃至無意識界。

(表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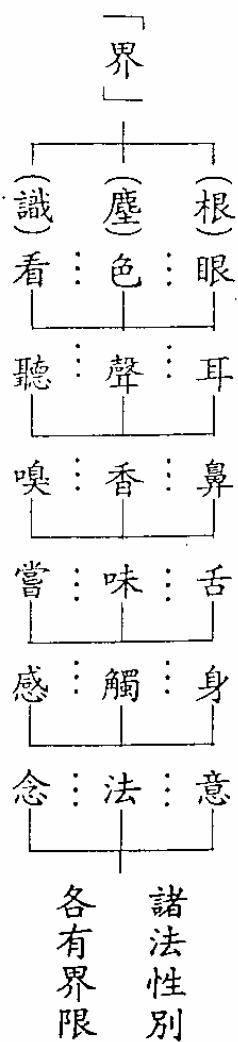


(註解)
妄情一息。凡聖見消。空性亦不可得。何況五蘊。



(註解)
處—出生義。出生六識之處也。

識所依。內六根—攀緣、根塵相對。緣具生識。
識所緣。外六塵—能染污情識。使真性不能顯發也。神識爲根塵和合而生。
處亦作入。入—涉入義。根境互相涉入。又根境均爲識之所入故。
此十二處法。不過生長心與心所之作用。不但無我。亦無我法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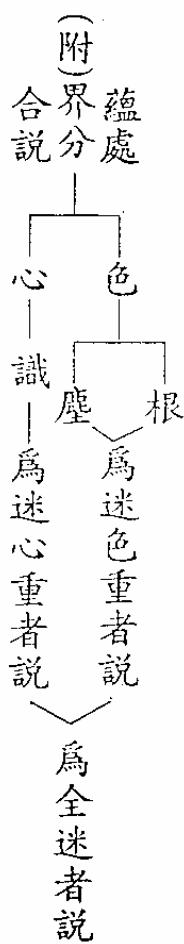
〔注解〕
「界」——差別之義。

眼——以色爲界。不能越色有見。眼識必依眼根始發。界限分明。故曰界。

〔注解〕
「蘊界處」——即是吾人身體的各種組織的原素。

經義：空中無此十八界。

如來進機說教。故有三科法門。各隨根性。任修一法。即能悟入。今此般若真空實相。體非變礙、領納、取相、造作、了別等積聚之相。故無五蘊。體非根、境、能入、所入之相。故無十二處。體非根、境、識、了別之相。故無十八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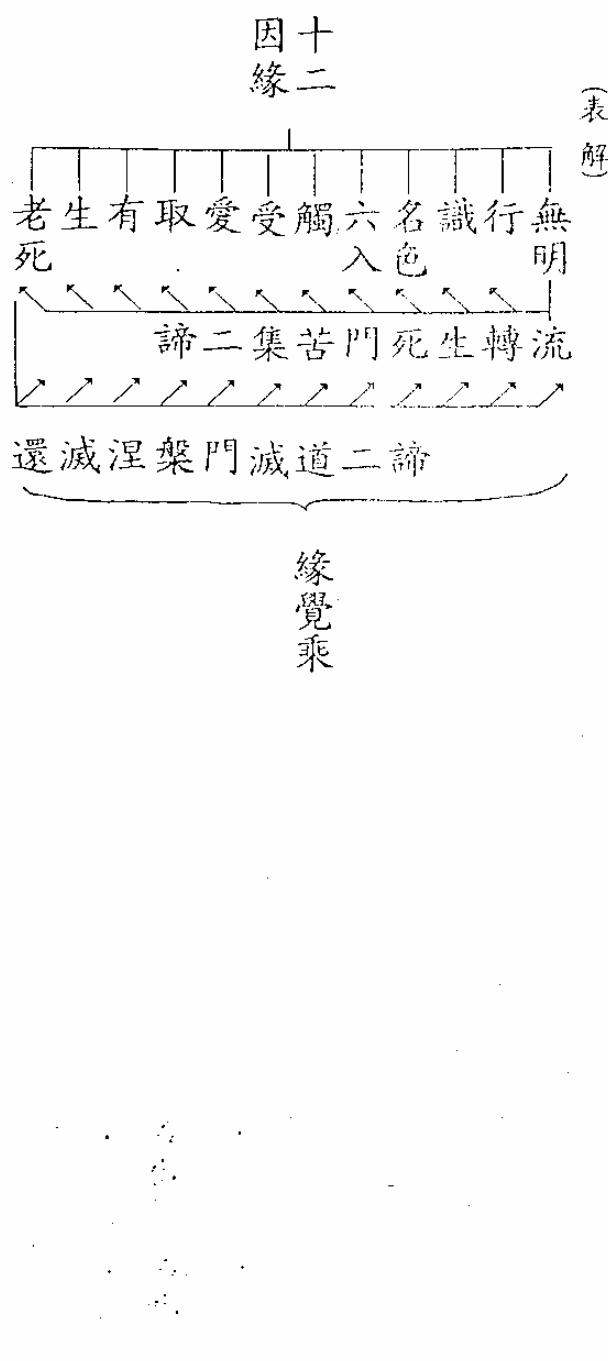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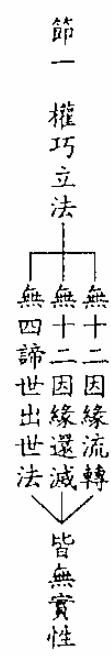
(註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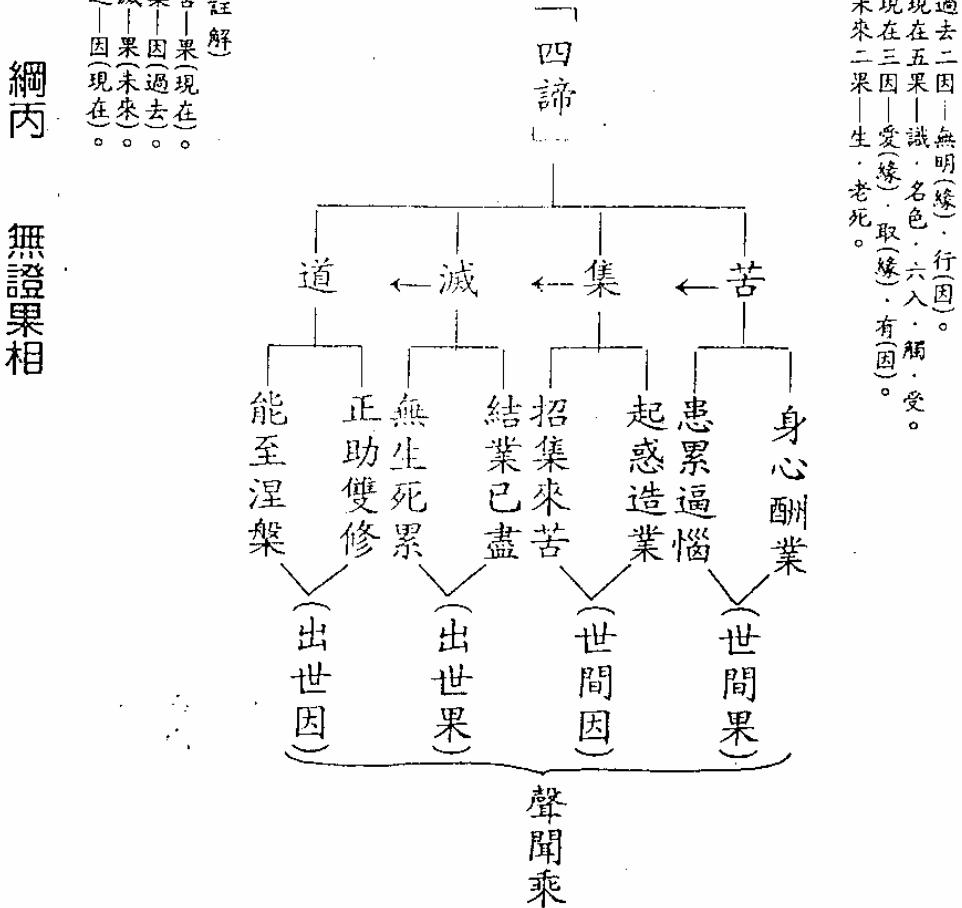
迷色重者——世俗等眾。
迷心重者——外道——神魂。

眾生細觀色心二法。皆從虛妄因緣而生。起惑造業。輪轉生死。如以真空妙智。悟此妄源。無有質體。絕名離相。

綱乙 示緣覺法空法我執

道無無明，亦無無明盡，乃至無老死，亦無老死盡。無苦集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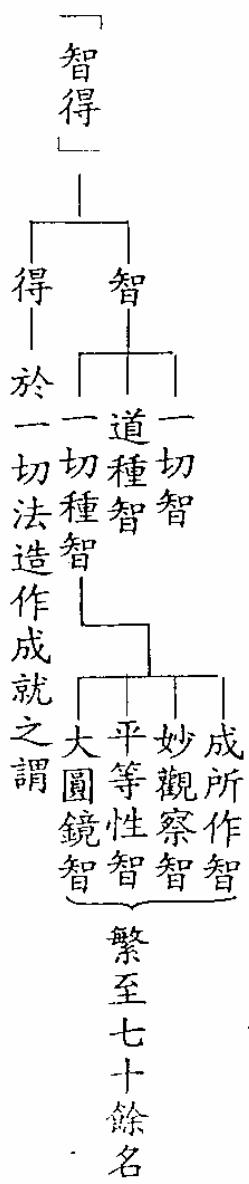


綱內

無證果相

無智亦無得

(表解)



「無智得」

智即「能觀」之知。得即「所證」之理。

無智則「能觀知」空。無得則「所空境」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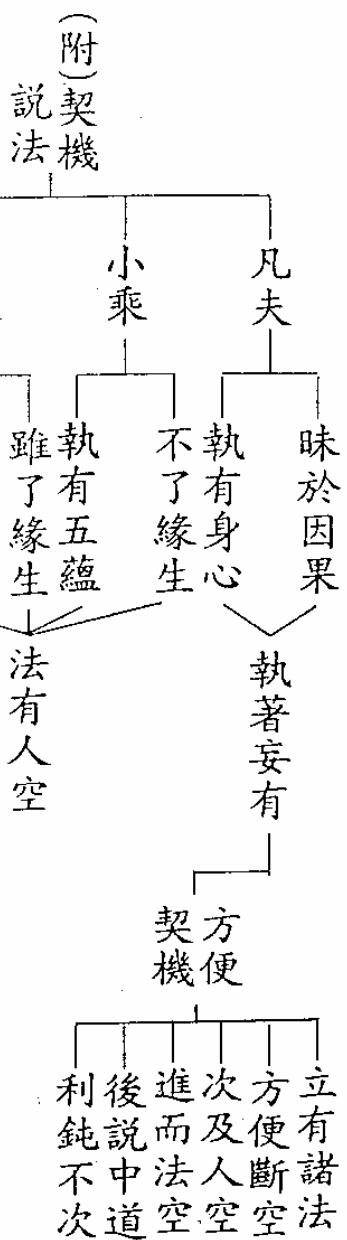
無智方為真智。無得方是真得。

一切法自相皆空。能取所取。不可得故。

本為有病。借空以除。有病既除。空亦不存。

節一 自性涅槃

智慧本具非可增
非從外來何云得



第二 般若之德
菩薩依證無上正等正覺

以無所得故。菩提薩埵，依般若波羅密多故，心無罣礙。無
依般若波羅密多故，無有恐怖，遠離顛倒夢想。究竟涅槃。三世諸佛，無
罣礙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表解)

(苦)
「墨礙」——「我執」起煩惱障障菩提名曰墨展轉生死
「法執」起所知障障涅槃名曰礙輪迴六道

(註解)

結業墨礙。翻成法身。苦即是障。
依於「我執」起煩惱障。煩惱障心。心不解除。造業輪轉。
依於「法執」起所知障。所知障慧。慧不解除。不了自心。不達性相。縱出三界。亦滯下乘。不得成佛。
一切眾生。妄認四大六塵。執我及我所。故生死六道。

(業)
「恐怖」——貪求名利患得患失
「華嚴」——列有十八種(不活、惡名、死、惡道、大眾等)
三業相應三界果報

(註解)

生死恐怖。翻成解脫。
不活——行布施時。恐影響自己生活。不能盡其所有。
惡名——恐受惡名。不能為和光同塵之行(指六度中之惡度)。
死——雖發大心。而顧惜身命。不能自捨。
惡道——恐墮惡道。於不善法分別對治。令其不生。
大眾——於王庭或善解法義人前。不敢暢論。惟恐有失。

(惑)

「顛倒」——反於真理迷真逐妄(如四顛倒等)

(註解)

無明顛倒。惑——翻成般若。

顛倒——無明所使。反於真理之妄見也。迷真曰顛。逐妄曰倒。爲虛妄分別本。爲一切煩惱根。

四顛倒——常顛倒。

常顛倒——不了世法無常。起常見。

樂顛倒——樂顛倒——不明樂爲苦因。

我顛倒——不了四大五蘊緣生。

淨顛倒——不了自身不淨。

「夢想」

寤時妄想。寐時幻夢。晝心不散。夜神不昏。

(註解)

無明幻惑。結想成夢。識性妄行。攀緣成想。謂顛倒妄見。虛妄不實。猶如夢想。
妄想根源於五蘊見楞嚴經——

1 . 色——堅固妄想。
2 . 受——虛明妄想。
3 . 想——融通妄想。
4 . 行——幽隱妄想。
5 . 識——顛倒妄想。

「究竟涅槃」

譯曰圓寂障盡曰寂德備曰圓

此言大涅槃，又謂必至此際

菩薩依般若而因圓

(註解)
涅——不生。槃——不滅。

「阿」——譯無
「耨多羅」——譯上

——諸佛依般若而果滿

「三藐」——譯正等
「三菩提」——譯正覺

(註解)謂真正平等覺知一切真理之無上智慧也。在因爲智。在果爲覺。極果超因。故云無上。正則正觀中道。等則雙照二邊。轉八識以成四智。證法空而悟真如。是爲諸佛真淨妙覺。由此覺諸法一切種相。謂之菩提。

菩提——證法空義。證真如義。證實際義。證法性義。證法界義。假之名相。施設言說。能真實覺。最上勝妙。故名菩提。不可破壞。不可分別。名菩提。法真如性。不變異性。無顛倒性。名菩提。

綱丁

贊重實義

節一 結贊
贊法至上
贊修功德

故知般若波羅密多，是大神咒，是大明咒，是無上咒，是無等等咒。能除一切苦，真實不虛。

(註解)結讚功能——了了自覺，佛菩薩皆依深般若波羅蜜多。而證涅槃菩提。故知般若功用不可思議。無法稱說。以四咒義讚也。是大神咒，是大明咒，是無上咒，是無等等咒。總結應前——能除一切苦。真實不虛。決定無妄。

(表解)

陀羅尼名(復有明、密語、真言、等謂)
陀羅尼有四(法義咒忍)此言咒

「咒」

陀羅尼，義爲總持無量義，及善不失惡不生
明謂淨障，密謂不知，真謂實相不虛

(註解)

咒願也。四陀羅尼之一。

多字陀羅尼。

(註解)

咒願也。四陀羅尼之一。

明能淨一切蓋障故。
密語凡夫二乘所不能知。

真言能顯諸法實相。絕諸戲論。真實不虛。故曰真言。

法持所聞法。經無量時。永不忘失。

義於諸法大小善惡分別。悉知無量義趣。

咒總持咒願。悉皆靈驗。咒語總持無量文義。

忍安忍也。成就堅固之行。於所聞法。得精進忍。讚不喜。罵不憎。

大神具大神力陰陽不測除障不虛發菩提心。

大明破眾生闇鑑照無昧一向專念。

無上最勝窮理盡性無法出上阿彌陀佛。

無等等一切諸法無能與等求生淨土。

(註解)
大神具大力之陀羅尼。

大明——明爲咒之別名。佛於光中說陀羅尼。以大光明。破眾生闇。鑑照無昧。
無上——是最勝義。

「除苦不虛」——喻咒贊功除苦歎果

總結而映前起度苦不虛

(註解)喻咒讚經功德。除苦歎經果用。
佛不妄語。故所說皆真實義。般若妙用。了妄即真。決定息苦。故云真實不虛。所以除疑勸信也。

綱戊 結顯開密

節一 說 咒

故說般若波羅密多咒，即說咒曰：揭諦揭諦，波羅揭諦，波
羅僧揭諦，菩提薩婆訶。

(按)經語有五種不翻，唐代玄奘法師所立，咒語即其一也。秘者深奧難言之義，密爲隱密不易示人，又顯法誦持，往往尋文思義，不得專一，秘法誦持，不起分別，易成三昧。聞密宗大德云：咒文不盡梵語，通乎各趣，即天竺人，亦每有所不解。但求信心薰習，淨心感應，故文例不許翻，語例不強解，謹遵之。然各經多有顯說密說，不獨本經，顯說者義詳，密說者義簡，詳簡皆說一事，知其顯，可會其秘密矣。

(註解)揭諦——去一度。

揭諦揭諦—自度、度他。

波羅—彼岸。

僧—總也。眾也。

菩提—覺路。

薩婆—成就。

咒語五義不翻।

1 · 諸佛密語。非佛莫知。

2 · 一字句含多義故。

3 · 鬼神王名。呼守護行者。

4 · 諸佛密印無往不通。

5 · 不思議力所加持。

總之。咒是如來秘密真實不可思義之語。咒願眾生。如佛無異。是故持誦者。當空其心而一其念。念念無間。願說令生慧解。滅煩惱障。密說令誦生福。滅罪業障。故一落言思。便成知見。爲無明本。楞嚴：狂心歇處。即是菩提。

般若波羅密多心經表解終